

##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下午以现场、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2月9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惠娟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（一）截止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，原审议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已提交离职申请，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；有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，自愿放弃本次拟获授股票期权的资格；以上共计取消拟授予以上11名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10.00万份。调整后，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1,050人，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3,300万份调整为3,290万份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。

公司本次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本次调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关联监事戴惠娟女士已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1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（一）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4年12月9日，该授权日符合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（三）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，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，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相符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，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24年12月9日，并以9.60元/份的授予价格向1,050名激励对象授予3,290万份股票期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关联监事戴惠娟女士已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1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2月11日